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25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称“《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的信息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本办法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信息，并送达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市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办法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

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
-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 （六）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六条 董事长是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七条 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重要信息和重大事项，忠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发展动态，满足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行使股东权利的需要，并通过信息披露推动公司发展。

公司对履行上述基本义务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有疑问，或不能确定有关事项是否必须披露的，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咨询，并按咨询结论开展后续工作。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有选择性地、私下地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披露的信息应便于理解，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第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信息，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者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应当协助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一）公司应当制定接待和推广制度，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接待和推广的组织安排、活动内容安排、人员安排、禁止擅自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规定等；

（二）公司应当对接受或者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者口头）、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将信息披露备查登记情况予以披露；

（三）公司如不能判断某行为是否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咨询；

（四）公司应当将其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开。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监管机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机构等第三针对公司发出的公告、

通知等可能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有关信息及其影响。

第十二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在向特定个人或者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当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为了吸引认购而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三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当已披露的信息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自愿披露预测性信息时，应当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十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

暂缓披露申请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照本办法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进行信息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

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十七条 未公开信息被依法披露前均应当保密，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未公开信息的工作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未公开信息需按照公司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保密措施进行传递。

第十八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公司的未披露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披露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未披露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及职责划分

第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务部）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务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务部）书面授权并遵守《上市规则》及《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条 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务部）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的监督，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务部）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务部）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主动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务部）提供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一）及时传达国家及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通知；

（二）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三）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四）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对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检查公司财务，检查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时，对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需要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通知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务部）；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务部），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在为信息披露出具专项文件时，发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予补充、纠正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七条 当市场出现有关公司的传闻时，董事会秘书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

董事会秘书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等。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还应当按照《运作指引》的要求披露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三十条 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审计：

（一）拟依据半年度财务数据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预约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较原预约日期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说明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

公司未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定期报告披露预约时间变更申请的，还应当及时公告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变更，说明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

第三十三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四）持股 5% 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因故无法形成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的决议的，公司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相关情况，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

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及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表示是否同意定期报告的内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并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四十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数据。

第四十一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

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同时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并披露：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要求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要求的专项说明；

（四）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应当对上述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者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文件。

公司因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披露，涉及财务信息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更正及披露。

第四十二条 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还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下列内容：

- （一）转股价格历次调整、修正的情况，经调整、修正后的最新转股价格；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累计转股的情况；
- （三）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名单和持有量；
- （四）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如适用）；
- （五）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偿债的现金安排；
- （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三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六）公司股票交易因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七）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半年度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预告。

公司因第一款第（六）项情形进行年度业绩预告的，应当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第四十四条 公司预计报告期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披露相应业绩预告：

（一）上一年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 0.05 元，可免于披露年度业绩预告；

（二）上一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 0.03 元，可免于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盈亏金额区间、业绩变动范围、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原因等。

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影响业绩预告准确性的，公司应当在业绩预告公告中披露不确定因素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程度。

第四十六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一）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

（二）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

（三）拟披露第一季度业绩但上年度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出现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第一季度业绩相关公告发布时披露上一年度的业绩

快报。

除出现第一款情形外，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

第四十七条 公司披露业绩快报的，业绩快报应当包括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

第四十八条 公司披露业绩快报后，预计本期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的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或者最新预计的报告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者期末净资产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不一致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第四十九条 公司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数据有重大差异的，应当及时披露盈利预测修正公告，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实际情况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的专项说明。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并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必要的沟通，审慎判断是否应当披露业绩预告。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业绩快报及修正公告、盈利预测及修正公告披露的准确性负责，确保披露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深交所的规定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五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运作指引》等应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应当由董事会发布并加盖公司或者董事会公章。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发公司临时报告，临时公告披露后由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务部）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相关方式立即通报全体董事。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

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就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三）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五十四条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件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三条所述重大事件，指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件包括：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

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六条 公司出现、发生或者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者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务部）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公司已披露事件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人员也应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重大进展或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等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务部）报告，提请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务部）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第五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八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公司应当立即披露。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节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务部）应当密切关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对公司第一季度、半年度、前三季度和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预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 （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

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六）公司股票交易因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七）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半年度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预告。

公司因第一款第（六）项情形进行年度业绩预告的，应当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第六十一条 公司本报告期或未来报告期（预计时点距报告期末不应超过 12 个月）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

（1）净利润为负值；

（2）实现扭亏为盈；

（3）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 以上；

（4）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5）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第六十二条 公司预计报告期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 以上，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披露相应业绩预告：

（一）上一年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 0.05 元，可免于披露年度业绩预告；

（二）上一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 0.03 元，可免于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

第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以下期限内披露业绩预告：

（一）年度业绩预告应不晚于报告期次年的 1 月 31 日；

（二）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应不晚于报告期当年的 4 月 15 日；

（三）半年度业绩预告应不晚于报告期当年的 7 月 15 日；

（四）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应不晚于报告期当年的 10 月 15 日。

第六十四条 以下比较基数较小的公司出现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情形的，经深交所同意可以豁免进行业绩预告：

- （一）上一年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 0.05 元；
- （二）上一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 0.03 元；
- （三）上一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 0.04 元。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如出现实际业绩或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下列重大差异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1）因净利润指标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的净利润变动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一致，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预计范围差异较大。差异较大是指通过区间方式进行业绩预计的，最新预计业绩高于原预告区间金额上限 20%或低于原预告区间金额下限 20%；通过确数方式进行业绩预计的，最新预计金额与原预告金额相比变动达到 50%以上；

（2）因净资产指标披露业绩预告的，原预计净资产为负值，最新预计净资产不低于零；

（3）因营业收入指标披露业绩预告的，原预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最新预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第六十六条 上市公司如需对已发布业绩预告进行修正，应当在以下期限内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 （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应不晚于报告期次年的 1 月 31 日；
- （2）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应不晚于报告期当年的 4 月 15 日；
- （3）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应不晚于报告期当年的 7 月 15 日；
- （4）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应不晚于报告期当年的 10 月 15 日。

第六十七条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时，如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影响业绩预告准确性的，公司应当在业绩预告中作出声明，并披露不确定因素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程度。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业绩快报应当披露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

和指标。

第六十九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一）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

（二）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

（三）拟披露第一季度业绩但上年度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出现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第一季度业绩相关公告发布时披露上一年度的业绩快报。除出现第一款情形外，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

第七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若有关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 以上的，公司应当在披露相关定期报告的同时，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进行致歉，并说明差异内容及其原因、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等。

第七十一条 公司披露业绩快报后，预计本期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的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 20% 以上，或者最新预计的报告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者期末净资产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不一致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第七十二条 公司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数据有重大差异的，应当及时披露盈利预测修正公告，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实际情况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的专项说明。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修正公告、盈利预测修正公告的披露准确性负责，确保披露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修正公告、盈利预测修正公告误导投资者，从事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

第五章 内部报告制度

第七十四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应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报告重大事件的发生

和进展情况，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资料。

第七十五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公司向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股东代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确保本办法及信息披露的内部报告办法在各部门、各子公司得到认真贯彻执行。

第七十六条 当公司知悉第四章所规定的重大事件，或就有关交易签署意向书或者拟签订正式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通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该事件是否需要披露及是否需要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作出判断。若重大事件尚处于筹划阶段，但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或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相关人员也应及时通报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并由公司作出披露。

第七十七条 对于需要披露的事件，董事会秘书应及时组织资料收集、报告编写及披露。对于需要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件，董事会秘书应及时筹备会议，撰写相关会议文件，同时公司应在相关协议中明确协议的生效条件。

第七十八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务部）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务部），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

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的公告。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八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第四章所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本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子公司应将有关信息和资料及时报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八十三条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第四章所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将有关信息和资料及时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参股公司无法对事件的重要程度作出判断的，可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判断是否需要披露。

第八十四条 重大事件内部报告的首要责任人为该重大事件的最先知悉人、直接经办人及其部门负责人。

第八十五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八十六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八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六章 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九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组织公司其他部门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准则、通知及相关文件，共同研究编制定期报告重点注意的问题；

（二）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董事会安排，与深交所洽商预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据此制定定期报告编制的工作时间表，由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务部）发至公司相关部门及所属子公司；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定期报告草案；

（四）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协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财务报告审计事项；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财务报告，形成决议后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定期报告形成决议；

（六）董事会秘书负责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将定期报告报深交所审核并作披露。

第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公告编制、审核、披露程序：

（一）涉及股东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拟披露文稿，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务部）编制，董事会秘书审稿，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由董事长核签后对外披露。

第九十二条 公司其他临时报告编制程序：

（一）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务部）编制，

董事会秘书核稿，提交有关董事审阅（如需要），经董事长审定后披露；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交披露文件，经深交所审核后公告。

第九十三条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公司各部门、所属子公司应当定期（至少每个季度末）与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务部）沟通反馈重大经营事项。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形式与要求

第九十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交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进行信息披露前，公司应当按要求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交所，接受形式审核。公司公告出现任何错误、遗漏或误导，公司在第一时间做出说明并补充公告。

第九十五条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深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深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公司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深交所。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九十六条 公司应当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相关备查文件等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地，供公众查阅。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不得接受媒体、证券机构、投资咨询顾问类公司的采访、调研。如公司确需接待采访、调研的，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安排，由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务部）负责协调。

第九十八条 接待人员接待采访、调研时，不得回答未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对于对方超出公开披露范围以外的问题，可以不予回答，但应予以解释说明。

第九十九条 投资者日常的电话咨询、来访，均由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务部）负责接待、答复。答复的内容均以公司公告为准，不得超越公司已公告的内容。

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记录和资料保管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做好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特别应完整记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需披露的议案而发表的不同意见。公司召开涉及信息披露的会议，应有专人记录会议情况，会议记录需由参会人员签字的，须即时签字。

第一百〇一条 涉及信息披露的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他会议的会议决议，按规定应签名的参会人员应当及时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务部）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披露资料的档案保管。每次公告发布后，应当完整收集公告资料归档保存。

需归档保存的信息披露文件范围为：公告文稿、公告呈批表；作为公告附件的会议决议、合同、协议；各种证书、批文；报告、报表、各种基础资料；各种载有公司公告的版页；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活动的记录。

第一百〇三条 入档留存的信息披露资料，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进行管理，非经同意，不得外传、查阅、复印。确需查阅、复印的，需有股东身份证明或由董事会秘书同意，按公司相关规定办理查阅、复印手续。

第九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实行严格的信息披露保密制度，所有接触到未披露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负有保密义务，负有保密责任的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设置审阅或者记录程序，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

包括：股东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者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博客、微博、微信等媒体；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深交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申请银行贷款等业务活动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的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要求有关机构和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否则不得提供相关信息。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召开涉及保密信息的会议或进行其他活动，应选择具备保密条件的会议场所，应慎重研究参会人员的范围，明确会议内容传达范围；会议或活动结束后，应安排专人及时回收会议文件。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按有关规定向政府或其它机构报送的各类材料涉及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时，应向拟报送部门索取书面通知，报送材料中如有未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应在封面显著位置标明未经审计字样，并在报送材料上注明保密事项。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参股子公司未按本办法的要求进行内部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不及时、重大遗漏或有虚假成分、误导的情况，以及相关人员提前泄露信息披露内容，使公司或董事受到处罚造成名誉损害或资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百十条 对于信息披露违规情节轻微者，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处分。对于信息披露违规情节严重者，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降薪、降职甚至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并且可以向其提出相应的赔偿要求。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一百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对其机构和人员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运作指引》和《管理办法》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

则》《运作指引》和《管理办法》办理。

第一百十三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

第一百十四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施行。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